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晋市城字〔2024〕11号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数字化、各执法大队：

现将《2024年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保持长效。

(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持续改善市区大气质量，全面有效治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问题，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以“深化改革创新年”为主线，聚集“四类工地”，突出“六化标准”，深入推进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引导企业由被动治尘向主动治尘转变。坚持“技防”“人防”相结合、突出日常巡查与突击夜查相结合，全天候动态监控，闭环式精细监管，聚焦施工扬尘突出问题，紧盯“六个百分之百”指标，坚持靶向发力，大力开展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切实用“城管蓝”守护“天空蓝”。

二、整治时间

2024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治理范围

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具体范围是：城区一镇七办、晋城经济开发区（含金匠工业园区）。

四、整治目标及任务要求

通过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标准化工地创建，进一步巩固源头严防、过程严控、结果严处、共管共治的良好局面，有效解决施工扬尘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水平，确保“六个百分之百”全面落实到位。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治理

1.严把开复工关口。紧盯建筑工地开复工的关键节点，强化源头管控，严把开复工关，把好验收标准和“两查一审”验收机制，加大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和帮助，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督促建筑工地标准化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2.督促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绿色施工相关取费标准，将“三项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拨付，要求专款专用、有凭证有明细；在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各方参建主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协调解决绿色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施工单位要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在施工现场公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具体内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等信息，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监理单位要将施工扬尘治理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对扬尘治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扬尘防控措施落

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相关执法大队反映。

（二）强化日常巡查，加强精细管控

1. **设置高标准施工围挡。**按统一规范设置施工工地围挡，确保生态环保、保坚固稳、整洁美观。主干道沿线的施工围挡高度为2.5米—3米，其他道路沿线的施工围挡为2米—3米；按统一规格设置加固立柱、防溢座、照明灯和绿网；按照《晋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导则》设置施工围挡外立面公益广告，确保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低于围挡面积的30%；施工围挡上方要安装控尘喷淋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确保周边空气湿润、无浮尘。设置门楼式大门，工地名称标识要字迹清晰、无残缺。

2. **建筑裸土物料全覆盖。**施工现场的裸露土地要使用防尘布全面覆盖。工地非作业区裸土要100%覆盖；基坑施工等土石方作业要合理规划覆盖范围，分区作业、分区覆盖。防尘布要伸展平整，边缘压实固定。防尘布的拼接处最少叠压15厘米，要对接整齐、牢固，确保不开裂、不露土。定期向防尘布表面洒水，使土体表层硬化结壳，避免风蚀扬尘。防尘布破损、风化的，要及时更换。暂时无法开工的，要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等其他控尘措施。

3. **严格落实湿法作业。**土石方开挖、回填施工要在作业面周边安装喷淋设施，并按照“一挖机一雾炮”的比例配备使用雾炮机，确保土石方工程作业面湿润不起尘。进行爆破、油锤破碎、

路面切割、石材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要使用固定式或移动式喷淋设备有效控尘。

4. **硬化施工工地路面**。施工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道路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因施工需要无法硬化的临时道路要铺设钢板、预制板、细石等，并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尘，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内主要通道要规范设置指路牌、安全警示标志牌。加大清扫保洁、洒水控尘力度，确保场地内道路及工地大门外两侧各 100 米道路整洁有序，无积水、无浮灰、无渣土。不得侵占施工道路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以及停放机具设备，确保施工道路畅通。

5. **运输车辆全冲洗**。具备安装清洗设施的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须设置封闭式车辆自动清洗设施。同时保证喷淋高度和水源压力，确保冲洗设施周边无污泥、无积水；冲洗设备旁须设置冲洗槽（清洗轮胎水槽）和三级沉淀池等设施，设置循环排水沟，保持排水通畅，排水沟排水口应与沉淀池连接，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不具备安装清洗设施的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须设置高压清洗设施，进行人工清洗（清洗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重点要对车辆轮胎、车辆底部、箱盖外部等处进行冲洗，冲洗干净方可驶离，严禁带泥上路。建筑工地应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建立工作台账，负责对车辆冲洗及周边道路 100 米以

内的道路清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6. 物料渣土密闭运输。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密闭，做到“三不进两不出”（即：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线路运输，装卸时要喷淋控尘，及时清扫散落的渣土。施工现场留置的渣土要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和固化措施。土石方、建筑垃圾、细颗粒物料等的运输也要采取密闭措施。

7. 工地现场整洁有序。加强工地日常管理，保持工地内道路整洁畅通，无积水、无渣土；施工场地整洁有序，建筑材料、构配件、料具等要按照品种、规格等分类堆放、设置标牌，确保码放整齐、下垫上盖、管理规范、取放有序，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物料堆放场地要进行硬化处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存放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并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控尘设施。

（三）提升技防水平，紧抓智慧监管

督导监控设备运营单位落实日常维修保养和巡查检查责任，确保远程监控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充分利用数字化系统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技防水平，持续优化建筑施工工地现场在线监控系统，指导施工单位安装“一球机三枪机”（共4组视频监控设备），对工地出入口、车辆清洗平台、施工作业面、现场高点、

物料堆放点等重点部位进行 24 小时实时视频监控。完善施工工地问题线索处理流程，强化闭环管理，确保问题线索发现及时、转办迅速、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各执法大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调度，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年度重点任务抓细抓实抓好，做到部署到位、落实到位、完成任务到位。

(二) 紧抓精细管控，健全长效机制。压实三级包联责任，坚持把专项整治与常态监管相结合，精细化开展执法巡查和监督检查，进一步改变工作方法，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全面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健全长效监管机制，高标准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三)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格查处。综合利用日常巡查、突击检查、数字化平台监控等手段，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切实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严厉查处施工扬尘污染各项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的，做到立行立改、动态清零；对情节较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严格查处。

(四)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扬尘防治监管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联勤联动、联合执法行动，配合住建部门有效推进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标准化工地差异化管控，切实筑牢扬尘污染治理防线。

(五)完善工作记录，加强信息报送。各执法大队要完善更新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工作台账，做好对本辖区建筑工地的日常巡查、整改、处罚和开（复）工等情况记录。按照省住建厅《房建市政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评价办法》有关要求，对照房建市政工程扬尘治理检查评价标准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评价打分，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评分汇总表（电子版、盖章纸质版）报送局综合执法管理科。电子邮箱：jccgjzfk@163.com。